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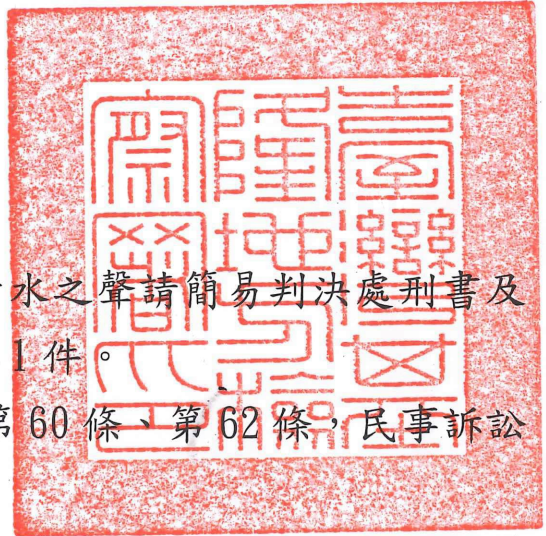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慎 114 偵緝 407 字第 181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潘○青水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
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07 號被告楊○程毀棄損壞
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